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郭啓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慧芹、徐宏全、豐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林嵐森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9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1,0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雯